

9/01-9/07

## 信息摘要

proper18 (23) (2014 年 9 月 07 日, 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三主日)  
(資料來源: 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23m.shtml>)  
(翻譯者: 林建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### 共同經課-1 出埃及記 12:1-14

神以九個瘟疫攻擊埃及人: 把尼羅河的水變成血; 大批青蛙侵擾成災; 蚊蚋和蒼蠅; 牲畜的絕症; 使人和牲畜身上長起泡的瘡; 雷電, 冰雹; 火災; 蝗蟲; 和黑暗三天。用這一切說服法老“讓我的百姓去, 讓他們崇拜...【神】”(9:1)。但是法老王拒絕聽, 他一直拒絕承認“耶和華就是上帝”。(7:17)

神繼續在歷史上採取行動, 以幫助祂揀選的百姓。如同其它瘟疫, 聖經詳細描述最後一個瘟疫的準備工作, 但只用少數字句描述瘟疫的發生。羊羔或山羊要保留好(第 6 節), 直到接近滿月(“第 14 天”), 然後“全會眾”, 將宰殺它: 這裡大家承擔祭司的角色。祭司的角色進一步延伸: 動物是被“烤”(8 節, 不是煮), 它將被完全喫掉(10 節): 一個完美的(“無缺陷”, 5 節)和完整的犧牲。當吃它, 人們要準備好旅行(11 節), 它應被“趕緊地”與“誠惶誠恐地”吃掉。在 12 節, 神攻擊埃及人的比法老試圖攻擊以色列人的更多: “擊殺一切長子”, 男性和女性。人民將把它當成一個對上帝的節日來慶祝(14 節), 同時也可以作為一個朝聖。這是逾越節(Lord's Passover)的由來, 是紀念神如何拯救他揀選的百姓。復活節, 也是一個拯救: 上帝救我們脫離罪惡。在 29-32 節, 神帶給埃及人第十個瘟疫, 將他們頭生的子女全部殺了。法老王已經受夠了: 他說: “起來。連你們帶以色列人、從我民中出去、依你們所說的、去事奉耶和華罷...、並要為我祝福。”神旨意已成。在第 37 節, 出埃及記開始。

### 共同經課-2 詩篇 149

這詩篇是用在禮拜的環境: 注意“忠實的會眾”。信眾被邀請唱“新歌”, 之所以“新”, 也許是因為上帝不斷揭示更多的自己給忠實的會眾。第 3 節告訴我們, 以“舞”、“手鼓”、和“豎琴”伴隨讚美詩。讚美祂, 因為耶和華喜愛祂的百姓並賜勝利給敬畏祂的人。願“忠實的人”甚至在家(“在他們的沙發”)“為歡樂而唱”。6-9 節似乎是一個聖戰的召喚: 願上帝的子民, 對列國(7 節)和萬民所要執行的上帝的審判(9 節)。

### 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13:8-14

在 1-7 節, 保羅寫了有關, 我們基督徒有順服掌權者的義務; 現在他繼續說明基督徒的道德規範。我們基督徒唯一要“欠”(第 8 節)其他人 -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 - 的就是愛: 這個總結了基督徒生活上的義務。但作為基督徒, 愛不僅是一種義務, 而是工作的一部分, 而且永遠不可能完全用盡。愛在基督徒之間是特別的: 是相互的。

9-10 節: 如果我們愛我們的鄰居, 我們將把愛他們當作是十誡(“法律”)的規定: 自然地流出我們對他們的愛, 例如: 我們不會以姦淫的行為得罪他們。這就是為什麼“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”(第 8 節)。

在第 11 節, 保羅告訴我們, 為何道德行為對基督徒是很重要的另一個原因。我們知道, 我們現在正生活在彌賽亞第一次來以後, 和彌賽亞第二次來之前: “救贖比我們初信成為信徒時更接近我們了”。保羅以晝夜來比喻這事: 從黑暗到光明, 從邪惡到良善, 我們都應該儆醒。盔甲的意象, 也見於猶太對末世描繪的當代著作, 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5:8, 保羅告訴我們, “光明的兵器”(12 節)是信心, 希望, 慈善, 忠誠, 正直等。他說, “讓我們活得彷彿主已經來臨”(13 節), “活得光榮”, 活出不傷害我們自己和鄰舍的方式。讓基督成為我們的盔甲, 讓我們不要受到的肉體的引誘。【在洗禮中, 我們已經“穿上基督”, (14 節), 但生活在基督裡須要成長與經驗。隨著我們在信念中的成長, 我們將越來越能夠抵抗罪惡。】

### 共同經課-1 馬太福音 18:15-20

耶穌說一個有關迷失的羊的寓言。祂說, “當一隻羊丟失, 牧羊人豈不找那一隻誤入歧途的羊嗎?”(12 節)。而且, 若是找著了、他為這一隻羊的歡喜、“豈不會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的歡喜還大嗎?”(13 節)。

因此, 在教會, 應該如何對待誤入歧途(即犯了罪的)“成員”?(15 節)首先, 嘗試把他(或她)放在一邊, 給他“指出錯誤”。不要在別人羞辱他。但如果他不聽, 與幾個證人一起面對他與他的輕罪。共同責備會增加責備的份量。如果他還是不聽, 將此事訴諸整個教會的會眾。如果這個罪犯拒絕聽從教會(17 節), 就當他是一個不值得(不肖)的局外人: (在耶穌的時代, 猶太人的說法是, 外邦人和稅吏)。把他驅逐出教會(如保羅在哥林多所做, 其中一名男子與他父親的妻子同住。)

然後, 在 18 節, 耶穌將祂對彼得所說的話作更進一步的解釋(16:19), “你們”(所有會眾)有權柄“捆綁”(譴責)和“釋放”(開釋)。他們的決定將由神批准。最後, 在 19-20 節, 耶穌告訴我們, 在一起祈禱、學習、和做決定的時候, 無論多小的聚會, 如果我們(奉耶穌的名)向上帝求任何有關尋求了解祂的旨意或成就祂旨意的事, 他將成全, 因為耶穌, 神的兒子, 在他們中間。